习近平会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记者刘华） 国家主席习近平26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比塞萨尔。

习近平表示，去年6月，我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国事访问，受到特多人民热情友好接待，留下了美好深刻记忆。访问期间，我同比塞萨尔总理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我高兴地看到，半年多来，我们达成的各项合作共识不断取得进展。今年是中特建交40周年。中方愿同特方一道努力，共同挖掘更多的利益汇合点，规划好中长期合作，推进重点项目，促进人文交流，深化传统友谊，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比塞萨尔表示，习近平主席对特多的成功访问令我们深感荣幸，至今难忘。我通过这次访华，更加感受到中国人民对特多人民的友谊以及两国合作的意愿和前景。中国人民正在努力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这与特多人民的美好梦想是相通的。特多愿同中国加强政治、经贸、人文等领域友好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特多愿积极促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和中国的合作。

习近平主席夫人彭丽媛参加会见。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认为，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民生改善的战略举措。以改革的思路办好职业教育，对提升劳动大军就业创业能力、产业素质和综合国力，意义重大。必须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发挥好政府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加快发展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为广大年轻人打开通向成功成才的大门，提高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

会议确定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任务措施。一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二是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三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做到学以致用。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中外合作。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政策。四是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五是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分类制定和落实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加强督导评估。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完善资助政策，积极推行直补个人的资助办法。健全就业和用人政策。让职业教育为国家和社会源源不断地创造人才红利。

会议指出，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保障。会议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草案对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聘用合同、奖惩及争议处理等人事管理主要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议要求，要运用法治手段，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规范管理制度，提高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促进提升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分组审议

分别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两个决定”草案

张德江参加审议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6日分组审议了拟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张德江委员长参加审议。

分组审议中，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全国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总体表示赞成，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大家普遍认为，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实现了良好开局。

与会人员认真回顾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大家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常委会研究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制定修改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批重要法律，及时通过相关决定、决议，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废止劳动教养制度，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探索法律出台前评估工作，完善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法律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改进专题询问组织方式，提高监督工作透明度，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支持和保障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建立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认真审议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代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扎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对人大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与会人员就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大家表示，要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5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草案。张德江委员长参加审议。

分组审议中，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全国人大代表一致表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定，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和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声，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是完全必要的。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作出“两个决定”意义重大，将更好地缅怀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献身的英烈和所有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作出贡献的人们，铭记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历史，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彰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两个决定”，集中反映中国人民的意志，使全体人民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必将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鼓舞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必将更加坚定全国各族人民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

与会人员完全赞成两个法律案的说明和决定草案，一致建议将决定草案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张德江主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议案和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委员长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和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修改后，提交第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俞正声主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作准备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6日在京开幕。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作准备，总结2013年工作，研究2014年工作。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开幕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关于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孙怀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孙淦，分别就上述议题作了传达和说明。

在下午的全体会议上，经济委员会主任周伯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贾治邦、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张玉台、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孟学农、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朱维群、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杨崇汇、外事委员会主任潘云鹤、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王太华，分别汇报了本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主持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令计划、韩启德、董建华、林文漪、何厚铧、李海峰、苏荣、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飚、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出席会议。

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时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法制领域改革述评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全面深化改革的集结号，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踏着蹄疾而步稳的改革节奏，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向前深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与时俱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稳步发展，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民主法制建设“路线图”和“时间表”正在得到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进一步彰显

2013年12月的一个上午，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内气氛热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此举行联组会议，就国务院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问抓住要害，不断追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强调，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健全人大监督制度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密切联系代表、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立法工作。

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通过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充分发挥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国政协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积极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创新以专题为内容、以界别为纽带、以专委会为依托、以座谈为方法的协商形式，积极开展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推动协商活动的多样化。

举行主席办公会议研究一些重大问题，继承和创新“双周协商座谈会”制度，设置副主席联系专委会和界别制度……全国政协层面频出举措，创新政协经常性工作方式，协商民主的环境和氛围日渐浓厚。

有关专家指出，把中国特色选举民主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相结合，将有利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正确方向。

解决突出问题，回应人民关切——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拉开序幕

在去年底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延续半个多世纪的劳教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废止劳教制度，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党的意志依法上升为国家意志，反映了立说立行的改革魄力，体现了对社会民意的尊重，彰显了我国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进步。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并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多个方面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需要非凡的勇气，也需要审慎的智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中央政法机关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做出新部署，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中央政法委强调，畅通信访渠道，探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建立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的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加强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热点领域，在依法惩治和预防国有资产监管等领域职务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方面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作力度。公安部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司法部要求，制定完善关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关规定并抓好落实。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已经拉开序幕，已经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事项正在稳步推进：

——废止劳教制度改革任务在法律层面已经完成。

——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目前已经在全国推开，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逐步形成。

——建立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深化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

——建立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机制，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推进各级政法机关依法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

——制定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切实防范司法腐败行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指出，政法机关坚持以推动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方向，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为重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正在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朝着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不断迈进。

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用法治方式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改革发展

国务院日前决定，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各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以锁定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底数”，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私权利，是法无禁止即可行；对于公权力，则是法无授权即禁止。”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要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进一步厘清“权力清单”，通过科学立法最大限度减少权力的自由裁量，通过“制度的笼子”依法治权、束权。

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改革清单”中明确提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用法治方式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改革发展。

围绕建设法治中国目标，国务院各部门积极践行法治精神，主动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贯彻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继续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到2014年底前，行政审批项目要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并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加强执法监督。

交通运输部表示要继续坚持依法行政，保持对公路上“三乱”的高压态势，加快完善公路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公路执法专项整改工作深入长效开展，全面加强依法治超工作。

税务总局探索长效机制建设，在绩效考核规定中，把依法行政作为对基层税务机关考核的重要指标。

银监会表示，要充分发挥银行业法律顾问队伍的特殊作用，深入推进银行业的法治实践，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一切难题，只有在改革中才能破解；一切愿景，只有在实干中才能实现。人们相信，在新的历史时期，法治中国必定能更好地守护“中国梦”，让“中国号”巨轮航行得更稳、更远。

文/新华社记者 陈 菲（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